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額外資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310,000港元的使用。

誠如年報所披露，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68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餘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 日動用 港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差旅及相關開支	1,500,000	600,000	900,000
經營鐵路業務之附屬公司 ^(附註)	2,800,000	1,100,000	1,700,000
租金、設施及管理費用	1,200,000	460,000	74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000	1,500,000	—
行政開支	1,310,000	520,000	790,000
總計	17,310,000	8,680,000	8,630,000

附註：本公司開展或將開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63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如下：

1. 4,50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 900,000港元用於支付差旅及相關開支；
3. 1,700,000港元用於經營鐵路業務之附屬公司；
4. 74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設施及管理費用；及
5. 790,000港元用於支付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63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